

煤炭工业安全生产奖罚暂行办法

(煤炭工业部 1996 年 5 月 8 日发布 煤劳字[1996]第 187 号)

为认真贯彻落实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”方针，加强煤炭工业安全生产管理，调动各级煤炭工业主管部门和煤炭企业搞好安全生产的积极性。现对煤炭工业安全生产奖罚作如下具体规定：

一、实行安全目标管理。煤炭部对省（区）煤炭工业主管部门和直属矿务局（公司）下达年度安全指标，省（区）煤炭工业主管部门将指标分解到所属地（市）、县（市）煤炭工业主管部门和煤炭工业企业。各单位要据此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，搞好安全生产目标管理，做到目标明确、责任落实、分级考核、按规定奖罚。

二、按照年度下达的国有重点煤矿、国有地方煤矿和乡镇煤矿安全指标、部对省（区）煤炭工业主管部门进行综合考核、奖罚。

1、实现国有重点煤矿原煤安全奋斗目标，年产 3000 万吨（含 3000 万吨）以上的，奖励 8 万元；年产 3000 万吨以下至 1000 万吨（含 1000 万吨）以上的，奖励 5 万元；年产 1000 万吨以下的，奖励 4 万元。

2、实现国有地方煤矿安全奋斗目标，年产 1500 万吨（含 1500 万吨）以上的，奖励 4 万元；年产 1500 万吨以下至 500 万吨（含 500 万吨）以上的，奖励 3 万元；年产 500 万吨以下的，奖励 2 万元。

3、实现乡镇煤矿安全奋斗目标，年产 3000 万吨（含 3000 万吨）以上的，奖励 4 万元；年产 3000 万吨以下至 1000 万吨（含 1000 万吨）以上的，奖励 3 万元；年产 1000 万吨以下的，奖励 2 万元。

4、奖金总额的 5%奖励单位行政一把手。其余部分，按照安全生产责任和贡献大小，由本单位自行确定奖励办法。

5、对完不成安全考核指标的，依照相应奖励数额进行处罚。其中对单位行政一把手的罚款，按照国有重点煤矿、国有地方煤矿、乡镇煤矿三项指标未完成的，分别按本人年工资总收入的 5%、4%、3%扣罚，其余扣罚奖罚范围的其他人员和单位。对奖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3146

